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汇能源”）持有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92.7708%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且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广汇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控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